

附件 1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函〔2020〕10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我局 2019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是主管全市公路和水路交通的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输行业管理、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和港口航道设施建设管理等工作。同时还负责组织协调国家、省在茂名的海事、航道、邮政、铁路部门的工作关系。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核定行政编制 29 名。2019 年年末在职人数 50 人，在职人数超过编制数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根据三定方案，按规定核销原有事业编制 11 名；二是由于机构改革，2019 年原茂名市港航管理局将职能和人员划入我局，转隶在职在编人员 19 名（含 1 名工勤人员），但不划入编制。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我局离退休人员 38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一）2019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19 年度，我局总收入 29036.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794.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 万元，其他收入 182.53 万元。

（二）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我局总支出 11822.47 万元：基本支出 1407.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63.2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44.64 万元；项目支出 10414.62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类支出 2514.93 万元，基本建设项目类支出 7899.69 万元，主要是南排大道、复兴大道、彭村湖环湖路、采矿北路和科创路等项目建设资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局 2019 年度的会议费和“三公”支出共 18.12 万元，较去年 15.15 万元增加 2.97 万元，上涨幅度 19.6%。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1 万元，较去年同期 8.43 万元增加 2.98 万元，上涨幅度为 35.35%；公务接待费 5.65 万元，较去年同期 5.5 万元增加 0.15 万元，上涨幅度为 2.73%。

我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上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撤销原港航管理局并入我局机关，相关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三、绩效自评情况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 2019 年度整体支

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81 分，其中前期准备工作自评 14 分，预算编制情况自评 10 分，预算执行情况自评 37 分，资金使用绩效自评 20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由财务审计科牵头，各相关科室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项内容逐条收集填报绩效自评数据与本科室业务相关的数据进行自评，并报送财务审计科汇总形成自评报告，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时间节点要求，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自评材料，自评材料真实、完整。同时将自评结果于单位公众门户网站公开。

（二）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 2019 年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开展，符合本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符合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的要求，并及时在单位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三）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整体支出完成率、财政支出进度与结转结余率。我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29036.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794.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 万元，其他收入 182.53 万元。实际支出 11822.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1716.37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数 80986.96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结余结转 52244.48 万元、其他交通专项资金历年结余结转

28742.48 万元。根据公式计算出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10.74%，财政资金支出完成率为 14.45%，结转结余率为 89.26%。我局整体支出完成率不高的原因有：一是上年结余结转数额大；二是年底结转交通建设项目资金 70371.89 万元，主要是由于交通建设项目资金留存在我局与市财政局共管账户，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资金需结转下年使用。

（2）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于政府采购品目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一律由业务部门编制计划，并经过规定程序再开展采购和报销工作，政府采购执行率达 100%。

（3）“三公经费”控制率。2019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80 万元，实际支出 17.06 万元。根据公式计算出“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21.33%，并无超标现象。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用车使用费和公务接待费开支规模。

（4）公用经费”控制率。2019 年度我局“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144.64 万元，实际支出 144.64 万元。根据公式计算出“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我局厉行节约，严控基本支出，并无超标现象。

（5）财务合规性。我局资金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费用支出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管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会计账务处理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分类进行

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理、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我局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2019年度我局共管户支出项目分别是南排大道、复兴大道、彭村湖环湖路、采矿北路和科创路。上述项目严格履行交通基建程序，按照规定实施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图概（预）算审核、施工、监理招投标等工作。

(2) 项目监管。2019年我局组织各县区开展省级2013-2018年治超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和2019年度“四好农村路”工作等进行自评，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情况，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资产管理

在资产管理方面，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规定。2017年，我局制定了《茂名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进一步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各环节管理水平，确保对资产管理和监督到位。我局资产管理账实一致、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所产生的收入及时上缴财政专户，固定资产利用率高于90%。

4. 人员管理

我局在职人员控制率172.41%。在职人数多于编制数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根据三定方案，按规定核销原有事业编制11名；二是由于机构改革，2019年原茂名市港航管理局将职能和

人员划入我局，转隶在职在编人员 19 名（含 1 名工勤人员），但不划入编制。由于机构改革造成的核销编制不属于超编人员，我局在职人数多于编制数不属于人员超编。

5. 制度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财务管理工作和规范部门预算及交通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制定《茂名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和《茂名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突出规划引领，高标准做好交通发展各项规划。编制完成《茂名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报批稿，制定《茂名市中心城区交通项目三年实施计划》。出台《茂名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2018-2035 年）》，《茂名港总体规划（2017-2035 年）》获省政府批复公布实施。加快我市高速公路网规划布局调整工作，积极构筑“五横五纵”高速公路网，谋划中心城区“二环七横十二纵”主干路网。

（2）狠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综合交通网络实现升级。对外快速通道加快完善。云茂高速公路建设进入冲刺期，预计 2020 年通车。沈海高速公路阳茂段改扩建工程全面动工，采用双向 8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博贺疏港铁路和广湛高铁先行段开工建设。组团间快速路网建设持续发力。博贺湾大桥、彭村湖环湖路等项目建成通车，茂化快线东延线基本完工，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茂名先行段开工建设，水东湾大桥、科创路、复兴大道、省道 S291

线高州云潭墟至黄岭墟、省道 S280 线高州石仔岭至茂南爱群段路面改造工程、省道 283 线汕湛高速公路金塘出入口至公馆段改建工程等重点交通项目加快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勇打翻身仗。

(3) 继续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完成 2019 年全市建制村通客车目标任务，实现全市建制村 100%通客运班车。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全市共完成交通行业厕所改造 57 处。

(4) 加快公共交通发展步伐。茂名火车站南站房投入使用。全市公交企业 8 家，线路 103 条，公交车 1004 辆，初步形成了“城区公交+城际公交+城乡公交”一体化的服务体系，万人公交拥有量、新能源公交车占比等考核指数跃居到全省中等水平。新开城际公交线路 12 条、市区公交线路 2 条；完成市区 80 辆新能源公交车购置投放工作；实现茂南、电白两区 100%村村通公交。加快推进出租汽车行业的融合健康发展，切实做好市区 400 辆巡游出租车经营权到期重新投放工作，加快推动网约车的合规化，大力开展出租汽车行业文明服务提升行动。

(5) 积极推进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全市共完成 ETC 门架系统设备安装使用 102 套，新建 ETC 车道 102 条，改造 ETC 混合车道 131 条，改造入口车道治超称重检测设备 47 处，大货车全面实施入口治超称重检测。全年新增发行 ETC 卡 33.19 万套，累计发行 ETC 卡 55.17 万套。2020 年 1 月 1 日零时，实现新旧系统切换，包茂高速茂名段粤桂省界站全部取消，正式并入全国一张网。

2. 资金使用绩效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支出完成率达 100%。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我局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保障了单位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在经费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资产能做到专人管理、账实相符、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固定资产利用率高，做到物尽其用。项目支出都制定了计划，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并经过严格的审批制度支出，加强了监督。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挪用等现象。南排大道和复兴大道等交通建设工程的实施，既可完善茂名市的交通运输网络系统，又可改善区域内交通条件，提高公路通行能力及服务水平。

四、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经费类资金绩效目标难以预期和量化。二是由于历史原因，我局往年结转结余较大，而且交通建设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对部门年度整体支出完成率影响大。

五、今后改进措施

一是坚持早谋划，争取预算与绩效目标同步；二是督促交通重点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尽早支付建设资金，加快资金使用效率，将资金效益尽快转化为经济和社会效益。